

通海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税收共治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通海县非煤矿山及建筑原材料等相关行业税收共治专题会议纪要》(第 39 期)开展税收共治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全县非煤矿山及建筑原材料等相关行业企业的安全与税收管理,可以为地方增加税源,提高税费征收效率与准确性。会议要求:1.各级各部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密切协同配合,健全完善相关台账资料,保障我县税收共治工作顺利开展;2.税务、安监等部门要进一步周密详细考虑,设置好竞标的条件和打分条件等事项,确保税收共治工作尽快完成。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应急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进一步规范全县非煤矿山及建筑原材料等相关行业企业的安全与税收管理,可以为地方增加税源,提高税费征收效率与准确性。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通海县境内现有 18 户非煤矿山、建筑建材的采掘、加工、销售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包括砂石行业、制造行业、石灰石生产行业、充气混凝土砌块生产行业、商品混凝土生产行业等，建设通海县非煤矿山及建筑原料等相关行业信息监控平台。规范全县砂石料安全与税收管理工作，为地方增加税源，提高税费征收效率与准确性。实现地方财政增收。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度项目资金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金额 145 万元。其中：税收共治平台设备租赁费 142 万元；税收共治平台办公费 2 万元；税收共治平台差旅费 1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展时间：1、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4 日，规范整顿非煤矿山非法开采企业及建筑原材料非法生产加工经营企业；2、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30 日，非煤矿山和相关行业税收共治调研宣传阶段；3、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非煤矿山行业税收共治工作试运营阶段；4、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非煤矿山和相关行业税收共治工作全面实施阶段。

七、项目实施成效

2022 年应纳税额达到预期目标 1440 万元。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国家、省、市森林防火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通海县人民政府第五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2020 第 1 期）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应急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非税收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应急救援队伍购置补充应急救援队队员的个人单兵物资、森林火灾扑救防护装备及维稳处突防护装备，购置补充应急救援队队员的个人单兵物资，采购应急救援搜救辅助装备及运兵车辆。弥补办公经费。

八、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森林防扑火预案和年度目标管理责任状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2020 年 12 月启动森林防火准备工作（印制防火宣传资料，加强火灾扑救安全宣传、召开火灾扑救工作会议）；做好火情、火灾预测预报；信息指挥、通讯、视频监控系统、做好灭火机具、扑救车辆维修。2021 年 1-12 月长期做好扑救森林火灾扑救及应急处置工作，采购必要的装备和物资。安全生产隐患治理。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通海县人民政府第五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2020 第 1 期）非税收入按比例返还县应急管理局，用于保障综合应急救援运转和弥补办公经费支出，2022 年预算非税收入返还 25.2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森林防扑火预案和年度目标管理责任状实际工作需要，2021 年 12 月启动森林防火准备工作；2022 年 1-12 月一是做好火情、火灾预测预报；二是确保信息指挥、通讯、视频监控系统畅通和灭火机具、应急车辆完好；四是采购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森林火情火灾扑救和自然灾害的有效处置，最大限度的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房火灾保险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房屋火灾保险的通知》（通政办发〔2010〕79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应急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房屋火灾保险的通知》（通政办发〔2010〕79 号），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若干意见》、省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省、市开展农村房屋财产火灾保险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保险工作，健全完善农村火灾灾后自救机制，推进社会主义

新农村建设，经县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村房屋火灾保险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1、被保险人为各乡镇具有常住户口的农业和非农业居民户，以户为单位，全县共计 76960 户。2、保险责任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房屋损失的，保险公司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赔偿。（1）火灾、雷击、爆炸；（2）飞行物体及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3）因防止上述灾害蔓延或因施救房屋所采取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房屋的损失和支付的合理费用。3、执行条款和责任免除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基本险（房屋）条款（2009 版）》执行。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年度保费 31.94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开展的时间 2019 年 11 月 9 日开始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止；保险合同一年一签，为保证与上年保险衔接，不使保险脱保，次年保险合同默认起保日均为上年度终保日，保险责任从上年度终保日起自动开始。每户补助保费标准 4.15 元；全县共计补助户数 76960 户，每户保险金额为 2.5 万元，总保险金额 192400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实施政策性农房火灾保险，切实提高保居民灾后重建家园，恢复基本生活能力。

（项目四）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系统工作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函》（通政办函〔2021〕10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应急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函》（通政办函〔2021〕10号），四、切实加强普查工作的组织保障，强化普查经费保障。本次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县级财政要负责保障县本级普查工作相关支出和承担县级行政区域普查工作相关支出。

五、项目实施内容

本次普查工作包括，一、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 160 个，危险化学品 42 个、非煤矿山 14 个）；二、综合减灾能力（政府减灾能力 70 个、企业与社会力量减灾能力 2 个、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 85 个、家庭减灾能力 1500 户）；三、历史灾害 706 条；四、应急管理局牵头及普查办相关工作（前期 1 项、中期 1 项、后期 1 项）；四、合计 2582 个（项）任务。所有工作均需 在 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预算项目资金 138.49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开展的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普查，全面摸清我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全面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项目五）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玉应急发〔2011〕24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应急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 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政法〔2021〕178 号）和《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云应急〔2021〕56号）精神（以下简称《通知》），为切实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配发、管理等工作，由省应急厅负责统一实施采购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采购。

五、项目实施内容

采购男性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 24 套、女性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套。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年度经费 9.61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开展的时间 2022 年 1 月 9 日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实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和着装，促进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权，规范执法行为，加快健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